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10月27日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茅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0,000万元变更至昆山投资建设显示模组及配件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必要的调整，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7日